**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WMU-2020002**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

**温州医科大学**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0年5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温州医科大学就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编号: WMU-202000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自行组织

二、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允许进口** |
| 1 |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 | ￥7600000.00 | 是 |
| 2 | 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 | 详见采购文件 | 1.00 | ￥571000.00 | 是 |

**注：供应商可同时对所有标段进行报价，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报价。**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在线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3）采购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19日09:00

六、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七、开标时间：2020年6月19日09:00

八、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按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潜在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投标人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投标人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2、资格审查：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3、本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发布，如有不明，请电话咨询。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温州医科大学

地点：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同心楼401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传真:86689938

E-mail：98797335@163.com

户名：温州医科大学

开户行：工行城南支行

账号：1203219009064002420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及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
| 2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单位提出，但书面意见应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7日前到达采购单位。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 4 | 样品：无；现场踏勘测试：无；演示：无。 |
| 5 | 投标人投标进口产品时应当取得制造商授权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果没有则必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 |
| 6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
| 7 | **★**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条第三款投标报价中相关规定，否则将导致超预算而投标无效。 |
| 8 | 电子投标文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文件内容。  2、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 |
| 10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选择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单位，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同心楼401室， 接收人： 王老师，电话：86689938，须为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  （1）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投标文件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4 |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第10条。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 16 |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温州医科大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温州医科大学。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实质性条款”系指采购文件条款前标注“★”标识的条款

**（三）投标委托**

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项目投标人直接在政采云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一旦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招标文件确需修改和补充的，采购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不予受理。

3.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

**1、**商务及技术文件

**A.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4）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5）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6）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0）进口产品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没有取得授权而中标者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取得制造商的授权或售后服务承诺书）；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技术文件（货物类项目）**

（1）详细实施方案、设备选型、功能介绍及具体执行人员；

（2）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投标机型的样本或彩页)；

（3）设备配置清单（不含价格，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6）人员培训（含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和师资）；

（7）售后服务（含服务网点，人员配备故障修复时间、方式及措施）；

（8）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3.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3.2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报价条件为CIP温州医科大学，即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价。

★**2.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3. 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供应商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单位温州医科大学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进口产品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单位指定，外贸代理费由投标人支付。代理费按以下标准计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一览表中分别列出进口产品金额和外贸代理费金额（每票代理费若低于2200元人民币则按2200元人民币计收）。

|  |  |
| --- | --- |
| 进口货物金额(单票，人民币) | 代理收费率 |
| 0-100万元（不含100万） | 1.2% |
| 100-500万元（不含500万） | 0.9% |
| 500万元及以上 | 0.7% |

（3）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投标人承担。

4. 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六）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投标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投标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如选择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送达采购单位，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温州茶山高教园区温州医科大学同心楼401室， 接收人： 王一龙，电话：86689938，须为中国邮政或顺丰快递）。

（1）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四、组织开标、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程序组织开标，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采购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启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将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4.开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报价有关内容，系统形成开标记录。

5.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组织评标程序**

温州医科大学国资处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4.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评审结束后，采购中心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标委员会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

2.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商务和技术标”由评审人员进行综合评审，审查确认未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标”不予评审。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评标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钟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7、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并由授权代表签署，但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3.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取报价最低者，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但不需要原生产厂商授权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4.投标的评定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竞争有利性外，同时还应考虑以下几方面：

4.1交货和安装、竣工时间的满足性；

4.2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的偏差；

4.3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

4.4产品的质量水平、先进性和设备配套的齐全性；

4.5投标人在采购人所在地为用户提供投标设备配件和售后服务的保障措施；

4.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工程技术人员的业绩、素质、能力和信誉；

4.7投标人的经营信誉、资信和实力；

4.8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

4.9投标人提出的使采购人满意的优惠条款。

★**5.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5.1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5.2未能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

5.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5.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5未满足招标文件带“★”号实质性条款的投标文件；

5.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7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8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5.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要求的；

5.11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5.12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1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7.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8.“报价文件”开启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8.1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汇总表(投标一览表)为准；

8.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8.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5如果初审时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漏报、少报一些货物、工程或服务（含发生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评标时投标报价不予调整。如中标应补上少报或漏报的小项货物、工程或服务，但中标合同价仍为原投标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商务和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优的排序第一）。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要求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视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直接确定本次招标失败，择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5.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于7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医科大学官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2.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单位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单位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或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向招标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凭供应商开具的收据15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以电汇、网银方式交纳的，请将电汇底单、网银电脑打印凭证注明中标项目编号、合同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至采购人。

2.中标人如已与招标人签订了“长期保证金协议”的，则按协议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中标人因自身经营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要求中止

3.3中标人因产品无法达到招标响应技术要求，采购方要求整改而无法达成的；或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将被强制中止合同。

**八、货物安装、调试、验收**

1.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供应商应承担货物安装所需电气材料等，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或解决），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采购人移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解决，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5.供应商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的协调和管理，供应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货款的结算**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供应商需递交安装报告和采购人的货物验收报告办理相关付款事项。

采购人货物验收报告可在温州医科大学国有资产与设备管理处网页中的资料下载处下载（http://gzc.wmu.edu.cn/zlxz/bg/index.shtml），单台货物在30万元（含）或批量在50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大型贵重精密仪器货物验收报告，单台货物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填写温州医科大学物资验收报告（普通版）。

**第三章 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分值的计算**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2.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核查确认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报价予以扣减评审。**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四、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价格（35分） | | | 3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分 |
| 产品性能  及技术指标等（45分） | | | 36 | 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产品技术规格及配置对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功能、技术指标要求，得36分；实质性条款除外，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负偏离）扣2分，一项功能指标不符合（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 5 | 投标产品的性能、质量及技术指标先进性的整体评价。(0.5-5分) |
| 2 | 投标产品品牌的国际国内市场知名度。（0.5-2分） |
| 2 | 投标主要设备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
| 资信及  商务  20分 | 售后  服务  及培  训情  况  11分 | 优惠承诺 | 2 | 根据投标人自愿响应的实质性优惠情况（无实质性优惠不得分）。0-2分 |
| 售后服务 | 2 | 项目维护计划（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本地机构等情况）的有效性。0-2分 |
| 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0分，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加3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加分。0-3分 |
| 技术培训 | 2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0-2分 |
| 配件 | 1 | 配件及耗材优惠情况。0-1分 |
| 供货时间 | 1 | 供货时间是否按规定时间响应。0-1分 |
| 公司经营情况等  （4分） | | 2 | 投标人的资质信誉，知名度，经营状况的综合评价。0-2分 |
| 2 | 1、有评分索引表且页码准确得1分，无评分索引表不得分。  2、编排合理性，目录准确度等综合比较（0-1）。 |
|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 | 5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符合条件1分/个，最高得5分。（以提供的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以联合体或代理商名义签订合同的不得分）携原件备查。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允许进口** |
| 1 |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 | 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生物材料、纳米材料的高分辨形貌观察和微区结构分析，系统包含电子光学系统、样品台系统、高压系统、真空系统、成像系统等部分，可实现对生物材料的高分辨率图像观察。  **2. 技术规格**：  **2.1.电子枪**  ★2.1.1电子枪类型：冷场发射电子枪  2.1.2束流：束斑尺寸为0.7nm时，束流不小于2.5nA  2.1.3 灯丝亮度：200KV时，不小于8×108 A/cm2･sr  ★**2.2 分辨率**  2.2.1点分辨率：≤0.23nm@200KV；  2.2.2线分辨率：≤0.10nm@200KV；  2.2.3 STEM 分辨率：≤0.16nm@200KV；  2.2.4 TEM放大倍数：50-200万倍  2.2.5 束斑漂移：**≦**1nm/min  **2.3 加速电压**：20kV-200kV，加速电压连续可调，步长≤50V  **2.4 稳定度**  2.4.1加速电压稳定性：≤1 ppm/min（峰峰值）  2.4.2物镜电流稳定性：≤1 ppm/min（峰峰值）  **2.5 TEM模式下放大倍数**： 20- 2,000,000×  **2.6 物镜系统**  2.6.1球差系数：≤1.0mm  2.6.2色差系数：≤1.4mm  2.6.3最小聚焦步长：≤1.4nm  2.6.4焦距：≤2.3nm  **2.7 聚光镜系统**  2.7.1球差系数：≤1.0mm  2.7.2色差系数：≤1.4mm  2.7.3焦距：≤2.3nm  2.7.4采用四级聚光镜系统，可以实现会聚角度和亮度的单独控制  **2.8束斑尺寸**  2.8.1 TEM模式：1nm到20nm  2.8.2电子光路快速切换：TEM/NBD/CBD模式一键式切换；操作键盘和旋钮能控制电子束会聚角度变化  2.8.3 会聚束电子束衍射  2.8.4 接受角：±10°  2.8.5 相机长度: 15 – 2000mm  **2.9 样品台**  2.9.1 安装方式：侧插式测角仪样品台  ★2.9.2样品更换：只需点击按钮即可实现样品杆的全自动插入或者退出，退出时样品台坐标自动清零，减少误操作；手动更换方式同时并存；  2.9.3 样品台驱动方式：五轴马达驱动(X/Y/Z/倾斜X/倾斜Y )  2.9.4 样品移动范围：2mm(X, Y); 0.4mm(Z)  2.9.5 样品倾斜角度：±35°(X) / ±30°(Y)  **2.10 扫描透射附件(STEM)**  2.10.1 HAADF分辨率：≤0.16nm  2.10.2 STEM模式放大倍率：200 - 150,000,000×  2.10.3 TEM、 STEM模式通过软件简单点击即可快速切换，热稳定时间小于2秒，保证、BF、DF图像采集的无缝式切换。  2.10.4配置先进的双探测器系统，可快速得到高分辨明场BF像，STEM能快速拍摄高质量的暗场DF像和高角环形暗场HAADF像（ABF）。  **2.11数字化照相系统**  2.11.1图像采集系统：配置光子和电子之间可直接转换的CMOS相机一个，样品室观察相机一个，图像观察窗和图像观察用CCD并存  2.11.2 CMOS相机最大像素：≥5K\* 4K  2.11.3 采集速度：20fps@5K\*4K  2.11.4具有大的动态范围，可以快速直接拍摄衍射花样和低剂量图像  2.11.5防漂移等高级功能：自动漂移校正。  **2.12 真空系统**  2.12.1 四级真空系统，可实现快速抽真空。  2.12.2 典型换样时间：≤60秒  2.12.3 电子枪真空度≤10-8Pa，样品室真空度≤2 x10-5Pa  2.12.4 液氮冷阱，单次添加液氮持续使用时间不小于23小时  **2.13软件操作**  2.13.1 全数字化操作系统，基于Windows计算机控制系统, 所有图像都在27寸显示器上显示。可以无需荧光屏，无需暗室，同时配置荧光屏观察模式，荧光屏和功能键盘，也可以实现对电镜的控制。  2.13.2具有专用的导航系统，内附演示视频和操作说明，即使初学者在学习后很容易完成学会电镜的操作。  2.13.3具有专用的用户图形界面和操作键盘。可以通过鼠标、键盘、以及专用的操作键盘完成电镜的所有操作。可以方便实现包括样品移动、光束移动、放大倍数、模式切换及探测器切换、聚焦、合轴操作等。  2.13.4 操作可以实现自动化和程序化，抽真空后，可自动实现亮度对比度、自动调节样品Z方向位置、自动样品倾斜、自动聚焦、自动象散矫正的调节，搜寻观察区域然后完成图像观察和记录。各种模式例如BEI、TEM、STEM、DIFF可以实现鼠标点击（或功能键盘控制）的瞬间快速切换。  2.13.5 可以实现BEI、STEM-HAAFD等的同时采集和记录。最多一次可以同时显示四副图像，方便对比观察。  **2.14 超薄切片机**：  2.14.1体视显微镜  2.14.1.1放大倍率：9.6x-77x  2.14.1.2刀架360°可旋转自锁刀架，+/-30°分隔刻度，可沿台N-S前后方向自由移动，范围56mm  2.14.1.3切片刀倾角调节范围：-2°- 15°，每1°刻度指示，可使用6-12mm切片刀  2.14.2 10.4"彩色触摸屏控制器  2.14.2.1样品臂移动；  2.14.2.2切片速度：0.05－100mm/s  2.14.2.3样品臂步进（厚度）1－100nm，步进1nm；100－2500nm，步进10nm；2500－15000nm，步进100nm  2.14.2.4切片创面范围：0.2-14mm可调；  2.14.2.5样品臂回程速度：10，30，50mm/s可选  2.14.2.6样品臂总行程：200µm  2.14.2.7切片驱动力：无震动重力切片  2.14.3 照明系统  2.14.3.1顶部照光：LED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8250lx（在刀锋附近）  2.14.3.2背光：LED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3450lx（在刀锋附近）  2.14.3.3样品透射照光：LED光源，亮度可调节，最大200lx（无样品时）  2.14.4 刀台移动控制  2.14.4.1左右(E-W)方向：刀台移动25mm，步进马达驱动，步长250µm  2.14.4.2前后(N-S)方向：刀台移动10mm，步进马达驱动，步长0.1-15µm可调  2.14.5钻石刀35度, 宽4.0毫米，钻石修块刀45度, 宽3.0毫米  2.14.6 防震桌：0.67 x 1.15 m；通用型样品夹，适用样品尺寸直径3－8mm；平扁样品夹（夹样品，厚度0－4mm）；  2.14.7玻璃制刀机采用最新平衡制刀法制刀，保证完美制刀效果，适用于各种6.4, 8, 10mm厚度的玻璃条；系统配有各种附件，包括加热板，刀盒，砂轮，水槽，刀条及必备的铜网，防尘罩；切割压力五档连续可调，钨钢刀合金切割滚轮可自动复位  **2.15 主动式防震台**  2.15.1减振方式：执行器是直线电机驱动  2.15.2主动补偿自由度：≥6  2.15.3主动减振范围：0.5-100 Hz  2.15.4系统结构：电镜镜筒用主动减振平台支撑，电镜工作台及电气柜用固定支架支撑，可确保电镜的镜筒部分和工作台与电气柜部分是分离的，互不干扰。  2.15.5 2Hz以上减振幅度：≥90%  2.15.6静息时间：≤300 ms  2.15.7系统载重范围：>2400 kg  2.15.8磁场释出量：< 0.3mGpkpk  **3. 产品配置要求**  3.1 场发射透射电镜配置要求  3.1.1 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基本单元（电子光学系统、高压系统、真空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单倾杆、自动进样系统等） 1套  3.1.2 电镜正常工作所需的附属设备：如 循环冷却水、变压器、绝缘气体等 1套  3.1.3 不间断电源（UPS） 1个  3.1.4 多样品样品杆 1个  3.1.5 自动单倾杆 1个  3.1.6 备用灯丝 1根  3.1.7 远程控制操作系统 1套  3.1.8 透射电镜长期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1套  3.1.9 主动减震系统 1套  3.2 扫描透射附件（STEM）配置要求: 严格满足上述3.2技术规格的配置 1套  3.3 CCD相机的配置要求：严格满足上述2.11技术规格的配置 1套  3.4 超薄切片机: 严格满足上述2.14技术规格的配置 1套  3.5 透射电镜附件：台灯（ 4档调光），1个；液氮罐，20L，50mm口径，带 6个120mm圆提桶，1套；电子干燥柜168L，1个； 碳膜 50目、75目、100目、150目和200目，各100个；22孔包埋板支架，10个；染色板，10个；25%戊二醛， 10x10ml/盒，2盒；琼脂粉250g ，1盒；电镜固定剂，1克/支，2支；4%电镜固定剂，10ml/支，2支；包埋剂套装，1套；柠檬酸铅，1支；EMS染色液，25ml，1瓶；2%磷钨酸负染色液，100ml，1瓶。  3.6 超薄切片机附件：通用型样品夹，2个；平扁样品夹，1个；玻璃刀盒可供6.4mm和8mm玻璃刀用，各一个; 网格盒，10个;玻璃条6.4mm，30条;玻璃条8.0mm，24条；玻璃条10mm，18条；水槽，供6.4mm玻璃刀用，500;水槽,供8.0mm玻璃刀用，500个;包埋模具，50x5.6mm直径，1个；包埋模具50x8.0mm 直径，1个; 铜网格 100目，100个; 铜网格200目，100个; 铜网格300目，100个; 铜网格 400目，100个；加热板，1个；防尘罩，1个；防震桌，1套。  **4.售后服务**  4.1 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三个月内，对进行地面振动、杂散磁场的测量，并向买方提出详细的安装要求和提供技术咨询。  4.2安排生产商负责装机，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操作和仪器基本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4.3提供2人次在仪器厂商中国培训中心或基地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每次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5.保修：**  5.1仪器整机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起3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软硬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费用。  5.2制造商在中国设有维修中心和零配件仓库，承诺及时以优惠价格（不高于7折）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1.00 | 是 |
| 2 | 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 | **1.功能和用途：**  用于样本处理，高通量测序中基因组DNA剪切、染色质剪切（ChIP）、RNA抽提样本制备，蛋白质组中蛋白质/生物标记物抽提样本制备（LC-MS）；细胞生物学中组织分解及均化，细胞裂解，血浆抽提样本制备，复合物分解，药物分解等。  **2.主要技术指标：**  ★**2.1**采用自动声波聚焦技术，通过球面固态超声传感器将声波能量聚焦在样品上；  **2.2**超声传感器频率≥0.5MHz（500k Hz）；  **2.3**处理功率: 平均功率 100 瓦；  ★**2.4**样本体积：15微升~25毫升，配有超声剪切管，管内带有一根超声传导纤维，能够有效传导超声波至样本中，并且快速将样本的热量传递到水浴中，维持样本的低温状态，有效提高超声处理的效率，提高样本剪切/匀浆的均一性，最小可处理15微升样本；  **2.5**配备恒温水浴循环系统，确保样本温度保持在7℃以下；  2.5.1温度范围：-35℃~150℃；  2.5.2温度稳定性：±0.1℃，温度显示分辨率0.1℃；  2.5.3总容积不少于8L；  2.5.4功率消耗不少于2400W；  2.5.5泵压力不少于350MBAR，泵流速度不少于17L/min；  2.5.6保温绝缘厚度不少于50mm；  **2.6**封闭的非接触体系：样品在密闭的非接触体系中，无探头，没有交叉污染，不同样本之间无需清洁；  **2.7**能量可调且控制精准：超声波输出功率可自由调节，软件参数控制及优化的Protocol可实时监控样本实际受到的超声功率；  ★**2.8**声波波长为处理生物分子最理想的声波波长，限定为3mm；  **2.9**各种优化的Protocols可以在其官网查询，根据优化的Protocols可剪切出100 bp-5 kb的DNA片段,片段均匀分布在预定大小内；  **2.10**具有与仪器相配套的染色质剪切优化试剂盒，高通量标准化血液循环游离核酸提取回收试剂盒，二代测序级石蜡包埋样本核酸提取试剂盒，干血片核酸提取试剂盒与血液收集、储运、运输提取试剂盒。  **2.11**相关认证：具有生物安全认证及生物样本质量认证。  **2.12**与市面上各家二代、三代测序平台兼容；  **2.13**适用样本类型：可用于组织、细胞、细菌、DNA、化合物等处理；  **2.14**溶液类型：水溶性或有机溶剂均可；  **2.15操作控制软件技术指标：**  2.15.1操作控制软件可根据应用范围和样品量来选择声波频率和波形，以控制聚焦带的尺寸和声波强度，并设定样本处理的水浴温度范围；  2.15.2当水浴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控制系统自动停止；  2.15.3软件自动记录每次超声的参数和情况，便于实验的记录和管理；  **3.配置要求：**  **3.1**自动聚焦声波剪切仪主机1台；  **3.2**仪器配套的操作控制软件1套；  **3.3**配套外置进口制冷水浴系统1套；  **3.4** NGS开机试剂盒1套（适用于目的片段<1.5kb样品，包含不少于100个100ul的专用管和130微升打断管适配器 1个，打断管管架 1个）  **3.5**配备50微升适配器 1个；  **3.6**配套电脑一台（品牌电脑，win7或以上操作系统（企业版或专业版），I7或以上8代处理器，16G或以上DDR4内存，1T或以上机械硬盘，256G固态硬盘，显示器23寸或以上，配备office 2016或以上版本办公软件）。  **4.技术服务和培训：**  **4.1**安排生产商负责装机，仪器安装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进行应用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2**提供2人次在仪器厂商中国培训中心或基地的免费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等内容），每次每人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  **5保修：**  **5.1**仪器整机保修期为从最终验收合格后起2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软硬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用户可用人民币结算相关费用。  **5.2**制造商在中国设有维修中心和零配件仓库，承诺及时以优惠价格（不高于7折）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 1.00 | 是 |

**说明：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供应商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以保证学校的正常工作。零配件在该产品停产后仍需保证 5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并最长不超过5天（特殊产品另行说明）必须送达用户。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 进口免税产品在信用证（L/C）开出后60天内、进口含税产品在合同签订后70天内、国产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使用方验收。  2.交货地点：温州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在所供产品交付使用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每箱一单）、随机的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特殊专用工具及清单（如有）、电气原理图、产品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产品说明书、相关图纸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如是进口产品需中英文技术资料、中英文操作手册各1套。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标志。上述资料由用户签署验收回复单。 |
| 项目验收 |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七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供应商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采购人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与维护的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确保采购人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供应商在投标技术文件中应提出具体的培训计划（如：培训师资、教材、课程、人数、地点、日程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培训费用及降低培训质量。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述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工地价）。即：货物的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运行的地点。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标准和计量单位

2.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5. 装运标记

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6. 检验和测试

6.1 采购人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6.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6.3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附在交付的货物内。检验证书是付款时的依据和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

7. 标准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8. 交货方式

8.1 现场交货：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供应商在货物发运前15天，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

8.3 如因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9. 到货安装完工日期：

交货地点：

10. 付款方式

A、进口免税货物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收据15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委托外贸代理公司开出合同总金额100%的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L/C），其中90%金额在供应商发货并递交相关单据后议付, 剩余10%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清。

B、国产货物或进口含税货物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收据15日内无息退还。货物按实结算，全部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后15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中标供应商如已缴纳长期保证金的，按照长期保证金协议执行。

11. 质量保证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保证是企业原厂生产的产品而不是其他地方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包装未拆封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货物的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之前六个月。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使采购人满意的性能，并且确保一次性通过各项检验和测试。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套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用与报价时采用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或不符合要求的零件、部件或材料，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3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向采购人移交之日起年，在保修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配件成本费用（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合同内的所有产品要求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2.2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应商承担。

13. 履约保证金的罚没

13.1 如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3.2 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和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数量、型号等相符（合同中另有规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供应商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14.违约责任

14.1 货物的质量责任

（1）在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承担因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因此而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迅速作出反应，供应商在4小时之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温州当地供应商需在12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现场检修），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直至用户满意为止。

（3）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采购人负责。但供应商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14.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外，如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采购人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5. 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转让和分包及产品不可替代

16.1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6.2 产品不可替代，供应商在没有取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产品替代。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4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标书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 **页码** |
| **1** |  |  |  |
| **2**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附件1.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202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温州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 ）标段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不提交本声明书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温州医科大学：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注：**如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证明书**）**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标段）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附件4：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5：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质保期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 项目验收 |  |  |  |
| 付款方式 |  |  |  |
|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  |  |
| 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信与商务要求表的要求，在本偏差表中如实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偏差。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如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6-1：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进口产品）**

**温州医科大学**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WMU-（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附件6-2：

**投标供应商承诺书（进口产品如需）**

**温州医科大学**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编号、标段、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本方如若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为，属于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2、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产品原厂商年免费售后服务承诺函，逾期不提供，我方自动放弃中标的权利。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无需提供本承诺书；如投标时未及时提供“（附件6-1）原厂商授权函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则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温州医科大学：

现郑重承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授权代表自承诺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法院判决或行政处罚日期为准）。如本承诺失实，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等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件8：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另外供应商因对提供的环保、节能产品需在投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备注中注明；

2、评审小组审查此项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件9：

**设备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产地/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信息） |  |  |  |  |  |
| 以下为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2 | （配置）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严格按本表格式详细填写，如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必须同时翻译成中文。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是否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没有填写此表将以无效标处理；如填写不全，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中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如实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偏差，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栏不得复制粘贴。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是否偏离”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对“正偏离”或“负偏离”作出说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CIP单价  （人民币价） | 比投标报价  优惠率（%）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MU- （标项\*）

**报**

**价**

**文**

**件**

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3）；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3）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见附件15，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3：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产地** | **品 牌** | **规格型号** | **投标总价（元）** | **是否进口**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 货物总金额 | | 小写： 元 | | | | | | |
| 外贸代理费 | | 小写： 元（国内供货填“免”）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 小写： 元 | | | | | | | | |

注: 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格式填报，否则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外贸代理费及其他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货物到采购人指定的工地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单 价（单位） | 总 价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外贸代理费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小写： 元 | | | |
|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1. 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可能导致报价无效，货物名称按采购产品配置清单内容对应填写。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1：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1.如为小微企业投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需提供；**

**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中认定情形为“中小企业”等无法界定投标人或其代理品牌制造商具体企业类型的均为无效证明材料。**

**5.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附件15-2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15-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场发射透射电子显微镜、高性能聚焦超声破碎仪（标项 ） 采购编号：WMU-20200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并请填写下表内容（以下可多选）：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承担工程。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 ）监狱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总价”一致。

2. **“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应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报价不予扣除。**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